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2〕18号

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蕉自然资〔2022〕49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.6110 公顷（其中园地 2.4683 公顷、林地 0.0633 公顷、草地 0.070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9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6110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

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1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州市林业局，
蕉岭县财政局、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